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见说明2

**材料及意见：**见说明1

报法制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报执法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范围：**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我局对下列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二）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四）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五）行政审批结果是否适当；（六）程序是否合法；

**执**

**法**

**机**

**构**

**时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或者集体讨论前送法制机构。预留合理时间。

**补交：**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法**

**制**

**机**

**构**

**时间：**收到送审材料后，局法制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特殊情况，经局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专家论证等期间。

**决定：**法制审核同意后，应当提交审批或者局负责人集体讨论的，由承办机构办理。

**执行：**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立卷归档，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备案：**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备案

**承**

**办**

**机**

**构**

**审核方式：**以书面审核为主，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必要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可再调查。

**说明：**

**1、材料及意见。**执法机构应当提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执法机构集体讨论记录、征求意见材料、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决定意见及情况说明、决定书草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其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意见及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和调查取证情况、听证情况、认定的事实和证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等依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超出职权范围需要移送其他部门或者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一并提出移送意见。

**2、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审核以下方面：主体和资格、事实定性、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合法性和合理性）、文书、移送；审核意见为：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意见，事实定性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者不予作出决定建议，适用法律不准、执法文书不规范提出改正建议，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符合移送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继续调查、程序纠正的，承办机构调查、纠正后重新送审。法制机构结合法制审核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就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或者重复出现的问题对执法机构提出一次性执法建议。

**3、前期准备。**纳入法制审核范围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主要承办单位提供该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程序、证据等清单，经执法机构领导签批后交法制机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4、异议解决。**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处理。